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着谨慎性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2021年度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 2021年度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6,245.9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2021年度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512.88
	其他应收款	-322.0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3,055.1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4,832.85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560.05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 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全部转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金额

1.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 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 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应收 公司合并范围 内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 关联方款项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

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245.97 万元，其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055.12 万元已全部转销，综合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影响后，共计减少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 3,190.85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 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